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宫志强先生、于廷华先生、陈健女士、郭德庆先生均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由 10.02 元/股调整为 9.97 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0,000 股。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 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宫志强先生、于廷华先生、陈健女士、郭德庆先生均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 7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